

证券代码：838153

证券简称：华誉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总经理办公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设立外商

干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无	第七条 公司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并稳定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无	第八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
无	第五章 党组织
无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p>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以上职权涉及第九十一条所述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的，应当事先经党总支委员会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p>

<p>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上职权涉及第九十一条所述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的，应当事先经党总支委员会研究讨论，再由总经理作出决定。</p>
<p>第三节 内部审计</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删除内部审计部分</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准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的修订是公司为了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0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